

焰火燃放服务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浏阳市金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2026年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元宵节焰火晚会合同事宜，签订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燃放时间及地点

燃放时间：2026年3月3日

燃放地点：伊金霍洛旗零坐标广场

晚会活动总时长：18分钟

燃放等级：II级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总金额为：889800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即人民币889800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人：浏阳市金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82010200003019280

开户行：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条 燃放内容及要求

1. 焰火燃放前，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指定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信息，如果甲方的指定地点和收货联系人发生变化或增加，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新的收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信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

前3天把所需的货物、器材安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焰火燃放前各项施工及准备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计燃放方案，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即可实施。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负责焰火燃放的相关报批手续，甲方给予协助。

2. 负责提供节目参考资料（如音乐要求等），并对乙方的焰火设计提出演出效果要求。

3. 负责提供燃放场地，协调配备警力、安保，做好燃放警戒区外围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提供燃放所需电力保障及物料存储室，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保证焰火燃放效果和安全结束后，甲方需签署项目确认书，若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不提供验收报告、或者未提出异议，均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中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补足或更换，保证产品符合本合同中要求的所有技术标准。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需提供《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技术及设计方案等焰火燃放需要的资质和资料，协助甲方完成焰火燃放的报批手续。

2. 负责按公安部门及地方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焰火燃放安全及标准进行产品设计、生产、运输、现场燃放等工作，并按照要求完成危爆物品运输证以及协助完成相关燃放工程报批手续。

3. 及时派技术负责人或燃放技术人员勘察现场，提供技术设计方案，非意外情况下按双方预先协商的现场燃放效果要求，保证活动当天焰火产品燃放效果及一切安全操作。

4. 负责做好焰火燃放产品及燃放设备器材安全运抵燃放场地至燃放当天的安全值守工作，如期间发生不安全情况，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因产品质量、施工、运输、储存及燃放过程中及燃放残留等发生烟花爆炸等不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全管理和责任

1. 活动期间双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项目场地和人员安全，乙方在现场放置明显的安全提示标志或标线，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烟花为合格产品。

2. 项目场地分为内场、外场和必要的安全距离，分别定义如下：

2.1. 内场是指乙方燃放烟花进行烟花表演的场地（安全警戒线以内）；

2.2 外场是指燃放警戒线以外观看烟花秀表演的场地；

2.3 必要安全距离是指甲乙双方划定的内场与外场之间的距离。

3. 双方对于区域管辖做如下分工约定：

3.1 内场由乙方负责管理和控制，非乙方工作人员和未经双方许可人员不得进入该区域；内场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向其提供的有关的图片、视频、设计方案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泄露；

2. 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知的有关甲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有关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信托文件或因乙方配合甲方协调安排客户认购信托产品工作需要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如泄露对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赔偿以违约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履行合同时，双方存在违约责任，出现非意外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形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内将货物交到交货地，在产品初步

验收合格后积极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如有违约或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因甲方未能按期付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计算。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的另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承担已发生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约本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于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其他各方审阅确认。在上述情况下，各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的责任。若甲方无法履行相关义务，已支付的费用按照乙方成本予以核减，剩余的予以退还，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2. 本合同如有涉及费用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